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
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的3分之2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發表日前3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二) 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成績單，論文計畫初稿各1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2小時為限。

(二) 論文計畫口試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名單參與指導，並由學程辦公室負責製作及寄送聘函。

(三)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委員會由委員3至5人組成，除論文指導教授外，至少應有校外委員1人。

(四)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評審表，並將正本交學程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
(五) 論文計畫口試若不通過，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，每生以不超過2次為限。

(六)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，始可正式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，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考試，須相距4個月以上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